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7-11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751,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55%。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3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20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莱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公司认为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已授权董事会进行办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同意公司在符合规定的授予条件时,以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向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在内的激励对象授予总量2,116,666份的股票期权及总计不超过1,850,000股的限制性股票。

2、2014年8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4年8月29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4年9月29日,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4年中期分配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以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5、2014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4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10日,上海莱士已收到103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51,588,9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126,600.00元,其余部分作为上海莱士资本公积,范小军等5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全部股份认购,冉铁成等6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部分认购,放弃股份数合计为173,400股,本次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3,126,600股。

同时,鉴于激励对象应远飞、茅毓英、周丽茜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股权激励资格,闭昌武因其职务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经上述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8人调整为224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4,191,332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3,768,000份,预留423,332份。

6、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份总数1,365,241,8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含税),并于2015年4月9日实施完毕,因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1.65元/份调整为31.55元/份。

7、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于2015年9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55元/份调整为15.78元/份,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4,191,332份,调整为8,382,664份(含预留846,664份)。

8、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因2014年度现金分红和2015年中期分配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5.78元/份,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8,382,664份(含预留846,664份)。由于公司近期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计划而取消授予股票期权846,664份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40,000股;因激励对象徐文彬、秦凯、吴炜彬已离职分别作废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40,000份、8,000份、8,000份以及激励对象姚惟平因退休而作废部分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5,334份,共计61,334份。经上述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24人调整为221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7,474,666份。除需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9、2015年10月,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并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以及作废部分不符合条件期权的相关手续。

10、2015年12月14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84,372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3人。

11、2015年12月30日,经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2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221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认购款合计39,343,137.8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93,228.00元,其余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2016年1月21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78元/份,行权人数221人,行权数量合计2,493,228份,剩余股票期权总数为4,981,438份。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58,753,062股。

12、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份总数2,758,753,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并于2016年5月27日实施完毕,因此公司拟于第二、三期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78元/份调整为15.73元/份,股票期权总数不变,仍为4,981,438份。

13、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公司股份总数2,758,753,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并于2016年9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73元/份调整为8.74元/份,拟于第二、三期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4,981,438份,调整为8,966,588份。

14、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因2015年度现金分红和2016年中期分配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74元/份,公司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966,588份。因激励对象周卫新退休离职而作废部分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24,000份,作废后公司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8,966,588份,调整为8,942,588份。除需对由于退休离职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15、2016年11月,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并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以及作废部分不符合条件期权的相关手续。

16、2016年12月20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751,970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3人。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51,920股。

17、2017年1月9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220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认购款合计39,184,784.9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483,385.00元,其余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2017年1月23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74元/份,行权人数220人,行权数量合计4,483,385份,剩余股票期权总数为4,459,203份。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70,238,896股。

18、2017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份总数4,970,238,8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并于2017年6月20日实施完毕,因此公司拟于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74元/份调整为8.71元/份,股票期权总数不变,仍为4,459,203份。

19、2017年7月,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并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手续。

20、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公司认为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1、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已至

根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个行权/解锁条件,行权/解锁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1/3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3。公司确定的首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9日。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12月和2016年1月完成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工作,分别于2016年12月和2017年1月完成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工作,截至目前,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达成。

2、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3、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须达到《考核办法》合格以上。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均为"合格"。
4、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3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1.42亿元为基数,2016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7.10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公司2016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为8.99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为533.10%,均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不存在《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禁止行权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起始日期:2014年12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12月20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51,9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55%。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3人。

5、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当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股)	占当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刘峥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120,000	120,000	3.20%	0.0024%
2	胡维兵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00	120,000	3.20%	0.0024%
3	沈积慧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8,000	108,000	2.88%	0.0022%
4	陆晖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6,000	96,000	2.56%	0.0019%
高级管理人员4人				444,000	444,000	11.84%	0.008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99人				3,307,920	3,307,920	88.16%	0.0666%
合计共103人				3,751,920	3,751,920	100.00%	0.0755%

注: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16年4月19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唐建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两人调任公司顾问,故上表中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较此前披露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减少2人,相应调增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2人;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3人。

2、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职务有所调整,但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6个月,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解锁的4名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增减额	变更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1,211,252	9.28%	-3,307,920	457,903,332	9.21%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9,027,644	90.72%	3,307,920	4,512,335,564	90.79%
合计	4,970,238,896	100.00%	---	4,970,238,896	100.00%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行权/解锁条件,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八、律师法律意见

上海莱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行权/解锁各项条件已满足。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7-10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分

5、主持人:董事长商晓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份182,770,2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0,389,4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6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80,7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8%。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熊丽蓉、梁爽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建联合体投标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商晓波、商晓红、邓烨芳、商晓飞、汪国胜、邓滨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267,2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反对240,4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92,2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0%;反对240,4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529,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240,4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熊丽蓉、梁爽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7-037
债券代码:112538　债券简称:17汇通01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近日下发的《关于贵州省2017年第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186号)及贵州省科技厅下发的《关于转发<贵州省2017年第二批复审高新科技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的通知》(黔科通[2017]171号),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时代沃顿")被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相关部门于2017年11月13日制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52000281,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政策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按15%的税率收缴。时代沃顿于2008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11年及2014年分别复审通过,此次仍为复审认定,其所得税税率不变。

特此公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7-05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通知,云南能投拟将其持有的73,576,456股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等手续,用于对云南能投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担保以及预备用于交换股票。本次拟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200,000万股的0.33%,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云南能投共持有公司股份880,075,937股,本次质押登记事项办理完毕后,云南能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73,576,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占云南能投持有公司股份的8.36%),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17-106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决定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17日~1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29号新世界商务楼18楼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6、《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查阅2017年12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立新路738号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12月15日前送达公司)。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立新路738号

(2) 邮政编码:215228

(3) 电话:0512-63574760

(4) 传真:0512-63551976

(5)电子邮箱:wxy@nanjids.com

(6)联系人:吴晓燕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7。

2、投票简称:"南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的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7-45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月 14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现按要求,对B股股权登记日事项进行补充更正,公告全文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下午3:00至2017年12月29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持有公司A、B股股票的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应当通过其持有的A股股东账户与B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B股股东应在2017年12月1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公司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新增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本通知公告之日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公告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 41)以及《关于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 43)。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代理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委托授权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8日(8:30-12:00;13:3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请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王淼

联系电话:0431-85122797,传真:0431-85122756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